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2-29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仅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未提交《证券时报》进行信息披露。现公司在《证券时报》上补充披露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公司因此为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二楼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事务所”）为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其后中审国际事务所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

为了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仍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33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8万元。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4日，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加盖公司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裁剪或完全遵照本通知附件格式及内容自制均有效）、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须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三楼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101

(三)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8:30—17:30

(四) 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7596453 传真：0755--27596456

3、联系人：张小立、刘敏

4、Email: xlzh1123@126.com; ratius@163.com

特此公告

附件：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或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2012 年 12 月 日